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6日
聲請人	游建村
案由	聲請人為家暴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5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5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告知權、聽審權、防禦權、公正受審權及司法院釋字第146號、第384號、第582號、第731號解釋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就詐欺取財之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就此一聲請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另就家暴殺人之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就此一聲請部分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復查，上開終局確定判決一及二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26號游建村聲請案